

長庚大學工學院實習課程替代方案成績評核辦法

950921 院務會議通過
100030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02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依據

本辦法依「長庚大學工學院實習課程作業規範」訂定。

二、 實施方式

1. 工學院每年度於學生實習第八週公告辦理。
2. 指導教師負責考核學生實習期間表現，參考工作日誌及期末報告等項目評分，佔總成績 50%。
3. 各系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實習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遴選 3-5 教師組成，進行公開審查，評核結果佔總成績 50%。
4. 參與科技部大專生暑期專題研究同學報告內容（包括研究目標、研究理論或方法、研究成果、結論、研究心得等）以 powerpoint 整理準備，每人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（內含 3 分鐘問答）。
5. 參與國際/全國性專題競賽同學之報告內容（包括競賽目標、工作內容、具體成果、所學專業知識及技術、組員分工情形及個別成員貢獻及學習心得等）亦以 powerpoint 整理準備，每組報告時間依組員人數安排 15-30 分鐘(內含 3-5 分鐘問答)。
6. 每位學生依公告期限繳交一張期末口頭報告摘要表，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7. 未依規定參與口頭期末報告者視同未參加考試，不給予成績。

三、 參與科技部大專生暑期專題研究同學口頭報告評分項目如下（評分表如附件三）：

1. 實習工作日誌內容(30%)。
2. 期末書面報告內容(30%)。
3. 口頭報告內容(20%)。
4. 專題成果(20%)。

四、 參與國際/全國性專題競賽同學口頭報告評分項目如下（評分表如附件四）：

1. 實習工作日誌內容(25%)。
2. 期末書面報告內容(25%)。
3. 研究成果及其比賽結果(25%)。
4. 團隊合作及分工說明(25%)。

五、 實施與修訂

本項成績評核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____學年度工學院校外實習替代方案期末報告摘要表

(第一類：科技部暑期專題研究類)

系 別		學 生 姓 名	
學 生 E-mail		學生行動電話	
指 導 老 師			
專 題 名 稱			
研究成果摘要(由學生填寫)如下：			
學生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		
指導教師評語 (請針對學生研究成果及具體貢獻提供講評)			
指導教師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		

遞送順序：學生→指導教師→各系實習委員。

註：1.本表雙線以上由學生填寫後交由指導教師。

2.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加大表格或增列附頁。

附件三

_____學年度校外實習替代方案期末報告評分表(第一類：科技部暑期專題研究類)

日期：

地點：工學大樓一樓院務區會議室

項次	系別	學生姓名	實習工作日誌 內容 (0-30分)	期末書面報告 內容(0-30分)	口頭報 告內容 (0-20分)	具體專題成果 *(0-20分)	總分 (0-100分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(*請參考指導老師所提供之評語)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附件四

_____學年度校外實習替代方案期末報告評分表(第二類：專題競賽類)

日期：

地點：工學大樓一樓院務區會議室

項次	系別	學生姓名	實習工作 日誌內容 (0-25分)	期末書面 報告內容 (0-25分)	研究成果及 比賽結果* (0-25分)	團隊合作及 分工說明 (0-25分)	總分 (0-100分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(*請參考指導老師所提供之評語)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長庚大學工學院實習課程替代方案成績評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訂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01	<p>二、實施方式</p> <p>3. 各系成立審查委員會，由實習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遴選 3-5 教師組成，進行公開審查，評核結果佔總成機 50%。</p>	<p>二、實施方式</p> <p>3. 工學院實習組於公告日期邀請所有替代方案學生進行口頭報告，由系主任組成評核委員會（由院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）評分，評核結果佔總成績 50%。</p>	<p>原由工學院舉辦，改為在系上舉辦，讓同學與系上同學有更多的互動。</p>